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保利文化藝術。本公司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2013年10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六。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保利文化藝術於2000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我們自我們前身轉變成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公司自成立後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前身保利文化藝術於2000年2月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已由保利集團及保利科技繳足。
- (b) 根據日期為2003年1月16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i)保利集團以零代價將其所持保利文化藝術股權的26.53%轉讓予保利科技；及(ii)保利文化藝術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通過撥付資本公積金至註冊資本支付。增資後，保利文化藝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c) 根據日期為2004年1月12日及2004年2月26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i)保利科技以零代價將其所持保利文化藝術股權的14.53%轉讓予保利集團；及(ii)保利文化藝術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通過撥付資本公積金和未分派利潤至註冊資本支付。增資後，保利文化藝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d)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1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保利文化藝術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8百萬元由保利集團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3.2百萬元由保利科技以現金支付。增資後，保利文化藝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e) 保利集團與保利科技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將其名義淨資產轉換為股份，完全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
- (f)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0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通過撥付資本公積金支付，及人民幣21百萬元由撥付未分配利潤支付。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若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235,710,000元，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157,929,000股內資股和77,781,000股H股，分別約佔註冊資本的67.0%及33.0%。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成立起概無任何變動。

C. 在2013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在2013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70,71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因保利集團和保利南方轉讓若干股份而可予以發行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已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章程細則。

D. 我們的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有關重組所採取的步驟或取得的批文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2010年12月6日，國資委發佈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文；
- (b) 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4日出具評估報告；
- (c) 於2010年8月12日，國資委發佈批准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文（國資產權[2010]861號）；
- (d)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9日就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開幕典禮；及
- (e) 於2010年12月14日，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頒發新營業執照，據此，本公司正式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2.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於2012年5月25日，保利影業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於2013年9月11日，保利藝術中心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0百萬元。

3.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保利影業（作為轉讓人）與保利集團（作為承讓人）於2013年6月2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利影業同意向保利集團轉讓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
- (b) 保利集團於2013年11月25日作出一項承諾，據此，保利集團同意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有缺陷的所有權證書搬遷租賃物業而產生的相關虧損作出支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物業」一節；
- (c) 保利集團於2013年1月6日作出一項承諾，據此，保利集團同意就本公司因與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的訴訟案被法院判決敗訴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全面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與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的訴訟案」一節；
- (d) 保利集團於2014年2月14日作出一項承諾，據此，保利集團同意於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將其持有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的股權及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資產及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一旦日後相關規管限制放鬆，亦授予本公司購回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股權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一節；
- (e) 保利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保利集團授予我們免費使用保利集團若干商標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 (f) 不競爭承諾；
- (g)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4年2月19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同意以19.8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 (h)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4年2月19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同意以0.2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專利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於中國獲授且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	L型雙機 放映系統	ZL201320068670.8	保利影業	實用新型	2013年 2月6日	2023年 2月5日
2.	新型雙機 放映裝置	ZL201320061896.5	保利影業	實用新型	2013年 2月4日	2023年 2月3日
3.	一種影院用 放映視窗 結構	ZL201320061745.X	保利影業	實用新型	2013年 2月4日	2023年 2月3日
4.	放映視窗 (U型結構)	ZL201330034596.3	保利影業	外觀設計	2013年 2月4日	2023年 2月3日

b) 專有技術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自有專有技術或任何被許可使用的專有技術。

商標

(a) 自有註冊商標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號	國際分類號	申請人	有效期限
1		3635916	41	保利影業	2005-11-21至 2015-11-20
2		3635918	42	保利影業	2006-04-21至 2016-04-20
3		5019330	41	北京保利紫禁城劇 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9-10-28至 2019-10-27
4	打開藝術之門	6605563	16	北京保利紫禁城劇 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28至 2020-05-27
5		8988635	16	保利影業	2012-01-07至 2022-01-06
6		8988633	9	保利影業	2012-01-07至 2022-01-06
7		8988629	35	保利影業	2012-01-21至 2022-01-20
8		8988628	41	保利影業	2012-02-28至 2022-02-27
9		9541668	35	保利影業	2012-07-21至 2022-07-20
10		9541669	41	保利影業	2012-07-21至 2022-07-20
11		9541670	9	保利影業	2012-07-21至 2022-07-20
12		9541671	16	保利影業	2012-06-28至 2022-06-27

(b)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商標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獨家使用註冊商標如下：

序號	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號	核定使用商標有關的服務	註冊人	有效期限
1		4056211	演員的商業管理；藝術家演出的商業管理；表演藝術家經紀	保利集團	2007-07-07至 2017-07-06
2		4056210	培訓；組織表演(演出)；組織競賽(教育和娛樂)；節目錄製；作曲；錄音帶製作；文娛活動；演出；娛樂信息；提供娛樂設施	保利集團	2007-07-07至 2017-07-06
3		4056217	演員的商業管理；藝術家演出的商業管理；表演藝術家經紀	保利集團	2007-07-07至 2017-07-06
4		4056216	培訓；組織表演(演出)；組織競賽(教育和娛樂)；節目錄製；作曲；錄音帶製作；文娛活動；演出；娛樂信息；提供娛樂設施	保利集團	2007-07-07至 2017-07-06

序號	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號	核定使用商標有關的服務	註冊人	有效期限
5		4056214	演員的商業管理；藝術家演出的商業管理；表演藝術家經紀	保利集團	2007-07-07至 2017-07-06
6		4056213	培訓；組織表演(演出)；組織競賽(教育和娛樂)；節目錄製；作曲；錄音帶製作；文娛活動；演出；娛樂信息；提供娛樂設施	保利集團	2007-07-07至 2017-07-06
7		1655625	文娛活動；文娛節目；演出；音樂廳；現場表演；提供娛樂場所；組織表演(演出)	保利集團	2011-10-21至 2021-10-20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非獨家使用註冊商標情況如下：

序號	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號	核定 服務類別	註冊人	有效期限
1		778073	35	保利集團	1995-02-21至 2015-02-20
2		3846642	36	保利集團	2006-07-21至 2016-07-20
3		771649	40	保利集團	1994-11-01至 2014-11-13
4		773711	41	保利集團	1994-12-01至 2014-12-13
5		3846638	41	保利集團	2006-04-07至 2016-04-06
6		773396	42	保利集團	1994-12-07至 2014-12-06
7		3846637	42	保利集團	2006-07-21至 2016-07-20
8		772061	35	保利集團	1994-11-21至 2014-11-20
9		3846599	36	保利集團	2006-09-28至 2016-09-27
10		772343	39	保利集團	1994-11-21至 2014-11-20
11		771648	40	保利集團	1994-11-14至 2014-11-13
12		773710	41	保利集團	1994-12-14至 2014-12-13
13		3846595	41	保利集團	2006-04-07至 2016-04-06
14		773395	42	保利集團	1994-12-07至 2014-12-06
15		778045	35	保利集團	1995-02-21至 2015-02-20
16		778875	36	保利集團	1995-02-28至 2015-02-27
17		3846565	36	保利集團	2006-05-14至 2016-05-13
18		771650	40	保利集團	1994-11-14至 2014-11-13
19		779664	41	保利集團	1995-03-21至 2015-03-20
20		3846561	41	保利集團	2006-04-07至 2016-04-06
21		779679	42	保利集團	1995-03-21至 2015-03-20
22		3846560	42	保利集團	2006-05-14至 2016-05-13

序號	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號	核定 服務類別	註冊人	有效期限
23		778874	36	保利集團	1995-02-28至 2015-02-27
24		779680	42	保利集團	1995-03-21至 2015-3-20
25		778052	35	保利集團	1995-02-21至 2015-02-20
26		778873	36	保利集團	1995-02-28至 2015-02-27
27		778044	35	保利集團	1995-02-21至 2015-02-20
28		779628	41	保利集團	1995-03-21至 2015-03-20
29		779621	42	保利集團	1995-03-21至 2015-03-20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由售股股東持有的若干內資股轉換而成及就超額配股權待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ⁱⁱ⁾
保利集團 ⁽ⁱⁱⁱ⁾	157,929,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 控制法團權益	100%	67.0%
保利南方	50,537,3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	21.4%

附註：

- (i)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比例而得出。
- (ii) 該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35,710,000股而得出。
- (iii) 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7,391,700股股份。保利集團持有保利南方的全部股權，而保利南方持有本公司50,537,3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集團視作於保利南方持有的50,537,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C.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2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各監事已於2014年2月14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D.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2,000元、人民幣1,734,000元、人民幣1,996,000元及人民幣1,766,000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67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0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已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G.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6所述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 E.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或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 E.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就包銷協議而言，本附錄「— E.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會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750,000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E.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評估師及顧問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3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H.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I.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我們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J. 同意書

本附錄「— E.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條例第44A及44E條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K.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保利集團和保利科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說明	地址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中國保利 集團公司	主要業務為軍民品 貿易及業務、房 地產開發、礦產 資源領域投資開 發以及民爆器材 生產及爆破服務	中國 北京 東城區朝陽門 北大街1號28層	4,808,300股	5,529,500股
保利南方集團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房地 產開發	中國 廣州天河區 珠江新區 臨江大道5號 保利中心3601室	2,262,700股	2,602,100股